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农〔2023〕17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 通 知

区水利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170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8068 万元下达你单位，具体支出方向、金额及科目见附件 1。

此项资金纳入 2023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请按照《南郑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实施项目，保障纳入整合方案项目资金得到落实。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在确

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表
2、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乡村振兴局，区整合办，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中小河流治理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山洪灾害防治	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	小型水库设施 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 维修养护
资金金额	8068	6349	560	703	150	276	30
功能科目		2130319 江河湖泊水系综合治理	2130310 水土保持	2130314 防汛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经济科目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2: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68	
		其中：财政拨款	8068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濂水河6段河道治理。目标2：完成小南海青石关村24平方公里小流域治理。目标3：完成青龙河山洪沟治理任务。目标4：完成36座水库维修养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重指标	指标1:完成濂水河治理河段	=6段
			指标2:完成小南海青石关小流域治理	=24平方公里
			指标3:完成青龙河山洪沟治理干流护岸	=1751米
			指标4:完成水库维修养护	=36座
		质重指标	指标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2023年项目完成比例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中小河流治理每公里	≤0.5万元
			指标2：小流域治理每平方公里	≤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河道治理受益群众	≥3万人
			指标2：小流域治理受益群众	≥2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小流域治理受益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指标2:	